

1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.1.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.1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水木兴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水木兴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1.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选择):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水木兴创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7日

